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**

**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**
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計資訊系系課委會初審(107.12.04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系系課委會初審(107.12.17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19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20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院課委會議複審(107.12.24)

1. 學程名稱

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

1. 設置宗旨

我國洗錢防制法已於106年6月28日實施，金融機構、 融資性租賃業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業、會計師及記帳士等，皆被規範納入為防制洗錢之業者或人員，為因應政府與企業有關防制洗錢人才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學程，以能全面性地培育學生具備洗錢/資恐風險意識及防制洗錢的觀念，深化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於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能力，未來在業界能成為數位洗防人才。

1. 設置學程或學位學程：跨系所學分學程
2.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。

1. 授課師資

由本院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資訊管理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1. 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2. 核心必修課程：12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包含微學分課程(本學分學程認定者)：1學分

應修學分總數：22學分。

1. 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22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2. 本學分學程修課流程圖。(詳見附件1)
3. 實施方式

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 開課方式。

1. 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1. 行政管理

本學分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，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及教務 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。

1. 招生名額

本學程課程採用國際知名之ACL電腦稽核軟體，因需要電腦實作，而電腦教室將有人數的限制。

1. 申請注意事項：
2. 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五專部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可申請預修本學分學程課程，並於就讀本校二技部申請本學分學程時承認其學分數（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2）。
3.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3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4.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（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4）。
5.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（詳附件5）
6.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（詳附件5）。
7.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8.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1 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科系 | 二年級下學期 | 三年級上學期 | 三年級下學期 | 四年級上學期 |
| 會計資訊 |  | 1.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(選)2.資料庫管理(選) | 1.電腦審計(必)2.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(選) | 1.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(必)2.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(必) |
| 財務金融 | 1.銀行實務(選)2.金融機構與市場(選) |  | 1.洗錢防制規範(必)2.國際金融(選) | 1.金融實務專題(必)2.資產管理法令遵循(必) |

* 核心必修課程：至少12學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學分數 | 開課年級 |
| 洗錢防制規範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三下 |
| 電腦審計 | 會計資訊系 | 3 | 三下 |
| 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 | 會計資訊系 | 3 | 四上 |
| 金融實務專題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四上 |
| 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 |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 | 3 | 四上 |

a 開課年級，依各系每學期開課為準。

b「金融實務專題」或「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」，至少應選擇其中一門。

* 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10學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學分數 | 開課年級 |
| 微學分課程(本學分學程認定者) |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 | 1~2 | 二~四 |
|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(含風險評估實務) | 會計資訊系 | 3 | 三上 |
| 資料庫管理 | 會計資訊系 | 3 | 三上 |
|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 | 會計資訊系 | 3 | 三下 |
| 銀行實務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二下 |
| 金融機構與市場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二下 |
| 國際金融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三下 |
|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四上 |

c 至少應含微學分課程(本學分學程認定者)：1學分。

備註：

*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5條「學程課程規劃 至少為20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」。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」。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 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**附件1 修習流程須知**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1. 修習資格：本校二技部、學院部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2. 修習流程：

（一）填具「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，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。

（二）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 理，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
（三）學程證書核發：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22學分者（不限登錄申請修習者）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
1. 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

附件2 學程修習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連絡手機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同意修習

 □ 不同意修習

 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3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備註：學生需附例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 □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終止/放棄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備註：學生需附例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 □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